

## 壹、前言

1980年代以來，由於人們對高等教育需求的持續增長以及各國政府投資高等教育的熱情下降，高等教育經費出現全球性的財政緊縮。由於高等教育的普及化與大眾化，註冊入學學生人數不斷增長，導致高等教育經費的稀釋化，更由於1996年7月國民大會修憲時，凍結了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對教育、科學、文化比例之規定，教育經費因而大幅減少，同時引發關心教育的工作者的嚴重抗議，故此台灣未來極可能，仍將逐漸減少政府經費在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總經費當中的比重。

臺灣高等教育在2005年時，淨在學率已高達58.3%（教育部，2006），按照美國學者Trow（1974）的說法，高等教育在學率如果超過50%，則已進入普及化的階段。臺灣高等教育由大眾化在10年左右時間以跳躍式的速度進入普及化，雖然呼應了教育改革的訴求，擴大了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但在學校經營上卻浮顯了一些問題，如政府高等教育經費無法因應學校數量比例增長而受到稀釋，學生學雜費調幅在政府管控下無法自主調整、募款空間不足等均影響到學校辦學品質與競爭力。（蓋浙生，2007）

同時，國民收入的分配模式也發生很大的變化，政府財政收入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比例會相對減少，家庭和企業所占的比重相對增大。所以教育經費的來源由單一轉向多元，包括學雜費與註冊費、政府撥款、政府的授權與合約、個人或社會組織的捐贈、教育附加費用、社會服務用於教育的費用、企業補助、校辦產業（如辦醫院、賣牛奶）、教育基金和科研經費等。可是國家財政預算內撥款仍是高等教育經費的主要來源，但正在逐年下降；而非財政性教育經費占總經費的比例將越來越大。

在非財政性經費來源中，學雜費是主要來源，大學為反映教學成本及發展所需，第一個想到籌措財源的方法就是調整學雜費，以符合「受益者付費」原則，因為這筆收入是按學生人數收費，是學校經費可以預估的一部分，不像其他收入來源還有一些變動因素（蓋浙生，2007）。故高等教育收取學雜費，確實在很大的程度上解決了高等教育經費面臨的危機，同時也造成了多元化經費來源的成本分攤模式。故本文旨在探討學雜費的收費發展趨勢與成本分攤的概念，並期望教育主管機關能發展具體可行的政策以因應此一趨勢。